

新竹市114學年度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總量限制學校資格審查分發入學新生家訪同意書

本人_____及入學新生_____實際居住於
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區內，同意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依「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第4點、第6點規定暨「新竹市總量限制學校居住事實查核實施計畫」於114年3月間及學期中到府進行家訪並進行居住事實之查核，以茲證明確有居住事實。經貴校家訪查證後倘有不實或本人拒絕家訪，入學排序在第六順位。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立同意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同意書人與入學學生之關係：

戶籍地址：新竹市東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社區名稱（若無社區名稱則免填）：

連絡電話（手機）：

連絡電話（家用）：

新生以 建物所有權狀、（_____）年度房屋稅籍證明辦理入學

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辦理入學，公證房屋租賃契約金額：_____元/每月

提出入學疑義者

請於上列內勾選。

**以自有房屋、租賃房屋辦理入學資格審查者及提出入學疑義者，應完整填寫本同意書並於資格審查當日(3/15)繳交正本。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